

附件 3

评审资料要求

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现实情况，参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89 号），本次评定工作对《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高〔2010〕680 号）中第十条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作了以下调整：

1. 在孵企业的在孵时限要求调整为“一般不超过 48 个月（纳入‘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’及‘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’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设计、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，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）”。

2. 在孵企业的注册资金要求调整为“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所规定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划型标准”。

3. 在孵企业从事研发、生产的主营项目（产品）要求调整为“属于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》规定的范围”。

评审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、孵化器情况介绍

1. 科技企业孵化器基本信息表（附件 3）；
2. 孵化器概述（限 500 字）；
3. 孵化器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介绍，以及孵化器（包括有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）为在孵企业提供的服务内容介绍；

4. 本年度的 2-3 个成功孵化案例（重点介绍孵化器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，不是简单介绍企业的发展情况）；

5. 孵化器在创业导师、大学生科技创业就业见习方面开展的工作；

6. 孵化器在品牌和文化建设、毕业企业跟踪、数据统计和绩效评价等方面开展的工作。

二、孵化器有关证明材料

1.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（或营业执照）复印件；

2. 孵化器管理人员的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3.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的培训证书复印件；

4. 孵化器孵化场地的产权证明（或租赁合同）复印件；

5. 拥有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如：存款证明、设立孵化资金的文件、如何使用孵化资金的文件等），并提供资金使用的 3 个案例证明（如：投资证明文件等）；

6. 如申报专业孵化器，在孵企业行业聚集度需达到 75% 以上，并附专业技术服务平台设备清单及用途；

7. 当地政府对孵化器以及在孵企业的优惠政策文件的复印件；

8. 孵化器与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（包括法律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、咨询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等金融机构）签署的

为在孵企业服务的合作协议复印件；

9. 关于孵化器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
10. 关于企业入孵条件及企业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；

11. 2015 及 2016 年度火炬统计孵化器综合情况表；

12. 所有在孵企业、毕业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4）。

三、孵化器内在孵及毕业企业有关情况汇总（此项材料单独成册）

1. 所有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复印件要求加盖在孵企业公章（公章不可复印），并注明“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评审”；

2. 所有在孵企业与孵化器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；

3. 毕业企业毕业证明。